OCT0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254396 日期：2024年10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能源效率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且未表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五项标准。1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2 USCIS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3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两篇发表于《Energy Saving》并随后发布在该出版物网站abok.ru上的文章符合此标准。2023年的文章1反映了关于申请人及其与公司工作的已发表材料，！I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Energy Saving》或abok.ru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5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总经理A-G-Z-的信函，其中表明《Energy Saving》是“ [一]份专业行业期刊，其受众由两类组成：节能设备和技术的消费者与制造商 ”，且“ 该期刊的发行量为13,000份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未定义“ 专业出版物 ”。然而，“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参见本法第101(a)(32)条。此外，“ 专业 ”指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参见8 C.F.R. § 204.5(k)(2)。在此，申请人未表明《Energy Saving》的受众更面向该领域的专业人士，而非“ 消费者和制造商 ”。

此外，尽管A-G-Z-声称《Energy Saving》是一份专业行业期刊，但该信函未包含足够信息表明《Energy Saving》的专业地位。事实上，该信函讨论了“ 能源和资源节约设备的生产、供应、安装、调试，以及先进的节能解决方案和与节能过程相关的所有产品 ”等广泛主题，表明其更像行业出版物而非专业出版物。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表明《Energy Saving》的专业地位。

此外，A-G-Z-声称《Energy Saving》的发行量达到13,000份。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进一步证据或信息证明该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确立《Energy Saving》代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最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与abok.ru相关的支持性证据或流量数据，以表明该网站的主要地位。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6 USCIS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7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

4 2023年6月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而是关于
5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6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7 同上。

在领域内被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的证据；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证，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8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我已提交大量且众多的证据，强调我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和商业相关贡献[原文如此]非常具有影响力并改变了领域，并在行业专家、市场同行和各种消费者中获得了[原文如此]国内和国际赞誉。这不仅由大量信函和推荐信所强化，也由合同所强化，这些合同凸显了来自客户的极大信任——他们是其工业领域的领导者，将我们最擅长的工作交给我们处理。我在该领域的记录已被专家引用为权威，并收到他人表明在整体能源效率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水平”的注意。

申请人所引用的证据，例如信件、推荐信和合同，表明申请人参与了在I I与其他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然而，该证据并未显示此种参与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显著性的水平。申请人的贡献的重要性仅限于其开展业务的项目，而并未以重大方式影响或作用于整个领域。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例如，“[y]our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lightning design and supply provided invaluable for this project of significant complexity”（I-I-K-信件）；“[y]our expertise has been pivotal in the sel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our products for several high-profile projects”（A-V-U-信件）；以及“[t]he methodology pioneered by [the Petitioner] and I I in implementing lighting system projects has been a key factor in our success”（A-S-F-信件）。9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其与申请人及l I共同参与的项目，但它们并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这些业务如何转化为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显著性的贡献。10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显著性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11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2 在本案中，这些信件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显著性的原创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8 同上。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信件和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份。
10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该标准下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显著的贡献）。
1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2 同上。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显著性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对某一组织、机构，或某一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杰出声誉。13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在对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证明I !享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来自该领域专家、客户、同行、政府机构、供应商及许多其他推荐人的大量感谢信，支持I I[]的杰出声誉。 ”

与在原创贡献标准下讨论的关于信件的问题类似，记录反映这些信件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证明I I的杰出声誉。相反，这些信件仅简要指出或重复法规用语，并声称I I具有杰出声誉，而未解释、阐述或支持其主张。例如，I I[]以其独特的方法脱颖而出，与一些世界上最知名的公司如Philips和iGuzzini Illuminazione进行有利竞争 ”（D-G-Z-信件），以及I I[]已确立其作为行业领导者的地位，不仅通过其项目的成功，还通过其对创新和卓越的承诺 ”（A-S-F-信件）。在此，这些信件并未阐述和表明其如何与其他能源公司竞争，或其项目的成功如何使其确立为领导者。在没有进一步证据或佐证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I I的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资格并基于其在_____的职务为该标准提交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主张资格和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主张和文件。参见8 C.F.R. § 103.2(b)(l 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三类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 - 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4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11),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1),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否决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14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T&N Dec. 516, n. 7（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15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l)(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是否打算在该法第203(b)(l)(A)(ii)条下继续在其专长领域工作的认定。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Bagamasbad, 429 at 25-6-26；另参见L-A-C-, 26 I&N Dec. at 516, n.7。

命令：上诉被驳回。

7